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年報第四十六頁「(c)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一節中，本公司謹此於最後一段提供一段新增之陳述如下(相關新增之陳述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c)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6,000,000 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

本公司股東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重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 10% 一般限額，亦即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共計 69,120,000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年報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